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等行为 告知书的通知

密政发〔2015〕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等行为的告知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告知辖区村民遵照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9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25 度以上 坡地开垦种植等行为的告知书

各位村民：

为减少陡坡经济林下土地裸露面积，增强坡地截流净水功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土地资源，防止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
3.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4.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恢复植被。

请广大农村居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退耕还林还草，保护经济林下植被。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县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依法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告知。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9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落实“两大安保”期间 交通管控措施的通知

密政发〔2015〕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2015年8月20日至9月3日期间，全市采取交通管控工作措施。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本市所属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机动车全天停驶80%；每天3时至24时，本市核发号牌机动车及外省市机动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将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双号行驶”的管理等交通管控措施。

为做好“两大安保”期间交通管控措施的落实，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交通管控组织领导。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依照全市统一部署，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交通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交通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与检查。

二、强化交通管控措施宣传。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交通管控措施的宣传，同时要在单位内部、社区（村）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牌，张贴市政府交通管控通告，提醒机动车驾驶员严格按照交通管理措施规定执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走路，树立首都市民文明交通良好形象。进入首都中心区及重大活动举办区域道路时，要严格遵守交通民警的指挥，按照规定路线安全行驶，按照规定地点有序停车。

三、严格落实停驶车辆的封存措施。前期，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已将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上报停驶30%的车辆明细报市相关部门录入视频监控系統，且在市政府进行了登记备案。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上报的封存停驶车辆信息，统一张贴封存车条、统一地点进行封存并指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停驶车辆在“两大安保”期间，24小时不得上路行驶。针对停驶车辆违规上路行驶情况，将逐级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强化“单双号”行驶车辆的管理。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公车及私人机动车的管理，发动力量组建“交通安全义务宣传员”队伍，在单位、社区门口及村口设立服务检查站，劝导驾驶员

严格落实“单双号行驶”管控措施。对违法规定出入单位、社区（村）的，要坚决予以劝返。

五、严格落实单位派车制度。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所属车辆的管理，严格履行派车单制度。在“两大安保”期间使用专门的派车单，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审批并留存备查。凡上报停驶的机动车，“两大安保”期间一律不得派出行驶；其他车辆不得违反“单双号”行驶规定。

六、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将组成工作检查组深入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上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凡发现未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对停驶车辆未进行统一封存上路行驶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和相关领导责任。

特此通知。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0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 及管护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5〕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0日

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

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精神，在生态林用地及政策完善执行过程中做到地块确认、程序履行、责任落实、资金兑现等环节依法依规、合理规范，进一步提高生态林管护水平，保障农民利益，实现生态林管护与农民就业增收的互利共赢，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与平原造林实现“同地、同价、同政策”为总体指导思想，坚持“管理与政策统一、生态与经济兼顾、管护与就业并重”原则，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确保生态林面积不减少，生态林管护水平有提升。

二、总体要求

通过本次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实现责任落实到位、地块确认到位、土地使用规范到位、政策兑现到位和管护措施到位，进一步提高生态林管护水平，促进当地农民就业增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实施步骤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市园林绿化局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本县此次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分宣传部署、人员培训、全面实施、验收总结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部署阶段（8月1日—8月25日）

为切实做好此次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根据市园林绿化局工作方案要求，专项成立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级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落实完善全县“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镇政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定期研究解决落实政策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市工作协调小组以及市工作指导小组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做好县级自查工作。县级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园林绿化局局长任副组长，县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平原镇镇长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县园林绿化局：作为落实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总牵头单位，负责做好资源数据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管护管理、技术指

导、资源监管、资金拨付、检查验收以及年度管护方案的编制等工作。负责参照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管理模式落实“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管护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分局：负责研究落实将平原地区生态林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办法和管理规范。

县农委：负责研究制定生态林用地与土地流转工作中的支持政策。

县国土分局：负责生态林用地的土地性质确定。

县经管站：负责生态林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用地合同文本填写指导、合同签订的指导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与监管工作。按照与平原造林“同地、同价、同政策”的原则，将“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每年每亩递增 50 元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人社保局：负责生态林管护吸收流转土地农民就业相关政策保障工作。

各属地镇政府：负责组织村级土地流转合同和用地合同的签订、合同备案管理、兑现农民用地补助资金以及公示等工作；负责做好镇域群众宣传、维稳等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本县完善平原地区生态林管护政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深入镇、村进行资源调查，按照设计要求落实资源数据的填写与登记造册工作，并建立完善台账，做好档案整理工作；制定县级生态林分级管理办法。办公室设在县园林绿化局，办公电话：69041452。

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工作方案要求及时间节点安排，县级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完善政策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会议主要内容为明确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责、讨论研究政策落实中具体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政策解读及人员培训阶段（8月26日-8月31日）

此项工作关系到流转土地农户的切身利益，也涉及到与其地块毗邻但未纳入此次调整范围的生态林农户，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必须坚持“客观、科学、严谨、细致”的工作原则，准确掌握实际情况，认真核算基础数据，严格执行操作流程，将各项工作做实、做深、做细。

在县级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后，由县园林绿化局协调联系市级督导组成员和县农委、财政局、经管站等部门对县园林绿化局具体工作人员以及属地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等方面的规范培训。重点解读土地流转中的法律法规、合同文本条款合理合规及实施期间相关问题。在培训会结束后 1-2 天，各属地镇政府负责本镇涉及村队工作人员的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

在上述两级人员培训完成后，县园林绿化局就政策把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汇总整理，报县级领导小组研究。县园林绿化局及时将研究结果进行反馈，以便为下一步工作具体实施打下基础。

（三）全面实施阶段（9月1日-10月30日）

按照市级相关要求以及县级领导小组对重大问题的意见，全面推进完善政策

工作。由县园林绿化局抽调林业站、平造办、调查队、重大办等科室人员按照分片、分段的原则实行包乡负责制，进行业务指导与地块核实工作。实现镇、村以及具体地块无缝隙，全覆盖管理。同时，将参与工作的县、镇、村全部人员按照各自职责任务与调查核实小班进行信息关联，以便在核实工作中出现质量问题随时进行责任倒查。

在核实完生态林地面积及各项信息后，经市督导组与县园林绿化局、属地镇政府联合复查无误后，按照规定进行村级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县级领导小组批准备案。复查结果批准备案 2-3 天开始进行资金兑现工作，确保在市级规定时间节点将土地流转资金兑现到流转土地农民手中，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确定管护队伍。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工作方案要求，在 10 月 30 日前签订管护合同的，管护资金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算。流转土地合同签订后，方可兑现流转土地租金。

(四) 总结及验收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依据市级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市、县园林绿化局要对完善政策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对各镇及各小班地块进行实地验收，确保做到林地登记造册到位、土地使用规范到位、政策资金兑现到位、管护队伍确定到位、农民就业落实到位、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到位。

附件：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和管护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于庭满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成 员：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彭根明 县规划分局局长
 董向东 县经管站站长
 朱锡才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郭宝林 河南寨镇镇长
任玉文 穆家峪镇镇长
赵双武 西田各庄镇镇长
晁怀新 溪翁庄镇镇长
吴显生 密云镇镇长
张国田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郑 伟 十里堡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园林绿化局局长于庭满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张国田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县园林绿化局平原造林管理中心、林业站、调查队、办公室、研究室等科室负责人参加。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5〕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5年8月21日第8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马小晶同志任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6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5〕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5〕6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县政府制定了《密云县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密云县决定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密云县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密云县决定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4日

附件 1

密云县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开垦荒坡地批准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附件 2

密云县决定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承接后的实施机关	备注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县发展改革委	赛车场项目核准。市发展改革委取消核准,改为区、县发改委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承接后的实施机关	备注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县发展改革委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市发展改革委取消核准,改为区、县发改委备案
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县发展改革委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市发展改革委取消核准,改为区、县发改委备案
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县发展改革委	各类汽车交易市场、汽车配件市场项目核准。市发展改革委取消核准,改为区、县发改委备案
5	不使用政府投资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不含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决算、年度投资计划、资金申请报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县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的2亿元以下的民政项目、文化体育项目、教育项目、医疗卫生项目、养老项目核准。市发展改革委下放至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区、县政府投资的2亿元以下的就业社保服务项目、民政项目、文化体育项目、教育项目、医疗卫生项目、养老项目核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征收。市发展改革委下放至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承接后的实施机关	备注
6	不使用政府投资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不含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县发展改革委	电压等级 35 千伏、10 千伏配网建设工程（其中不含 10 千伏专向配电工程和 10 千伏用户用电工程）、低压（380 伏、220 伏）配网工程、区内 1.6Mpa 及以下天然气管线设施、LNG 和 CNG 加气站项目、区内管径 DN800 以下供热管网项目、燃气供热设施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含个人用户电站）、农村太阳能采暖项目核准。市发展改革委下放至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7	不使用政府投资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不含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县发展改革委	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口岸设施、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商业设施、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设施项目核准。市发展改革委下放至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8	防洪费减免缓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 21 号）	县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承接后的实施机关	备注
9	防洪工程、城镇河湖、河湖整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专科防治所(站)、体育场、体育馆、零售市场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县环境保护局	
10	健身气功设置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	县体育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5〕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 83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免去夏程靴同志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史玉珠同志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5〕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物业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支持、部门协同联动、属地辖区负责、业主大会决定”原则，以法律法规为支撑，创新体制机制、理顺各方职责、规范物业服务、化解服务与收费矛盾，有效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构建起管理规范、职责清晰、运转顺畅、服务到位、业主认可的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本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和居民幸福指数，推进本县物业管理体系与管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新体制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以专业的物业企业为主、业主自我管理为辅的物业管理模式，促进全县物业管理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实现以下目标：

（一）建立起县、镇街（地区）、社区三级监督管理，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两个主体实施的“3+2”工作模式；

- (二) 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专业化与业主自我管理全覆盖；
- (三) 实现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我管理组织全覆盖；
- (四) 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实现服务标准化。

三、物业管理体系及县政府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 物业管理体系

1. 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住建委、县社会办、县城管执法监察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密云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物业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委，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部门协调、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2. 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开展活动进行协助、培训、指导、监督和管理；处理辖区内物业矛盾纠纷。鼓楼街道办事处、果园街道办事处、檀营地区办事处，通过制度创新、购买服务或从现有编制中调整等方式，分别专门成立4—6人的物业管理机构（其他镇视工作实际参照执行），负责具体工作。

3. 社区居委会：负责监督社区物业管理活动。对物业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和协助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日常物业矛盾纠纷。要设专人负责社区物业管理的日常工作。

4. 业主委员会：受业主大会委托，负责对本小区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议事规则；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物业管理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方案；在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满足双方约定的前提下，动员业主积极、主动缴纳物业费。

5.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照收费方案及标准收取物业费；对管理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报相关职能部门。

(二) 县政府各部门职责分工

1. 县住建委：负责本县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宣传贯彻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提升资质等级，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动态监管，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服务合同；推广先进物业管理经验；指导属地镇街（地区）开展物业管理及培训工作；调处重大物业矛盾纠纷。

2. 县社会办：负责指导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政策宣传、组建管理业主委员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等工作。

3.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物业管理行业建立矛盾纠纷调解组织，指导镇街（地区）调解组织做好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物业管理所需财政资金，并监管相关资金的

使用。

5.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管理及相关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6. 县规划分局：负责对住宅小区进行规划验收，对住宅小区内违法建设和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行为进行认定，并依法处置。

7.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制止、查处、拆除住宅小区内的违法建设。

8. 县环保局：负责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噪声污染、粉尘污染、油烟污染和不按要求设置排水隔油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9.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审定住宅小区绿化方案和检查监督绿化结果，依法查处破坏住宅小区内绿化的行为。

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三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1. 县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县住建委牵头，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部署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物业管理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制定和调整本县物业管理政策。

2. 镇街（地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牵头，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部署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本县物业管理政策；研究组建业主委员会及自我管理的工作；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3. 社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社区居委会牵头，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研究改进措施及提高社区物业管理水平。

（二）提高物业服务质量，规范物业费收、缴行为

1. 物业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培训，提高物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做到积极、主动、热情服务。

2. 物业企业要在所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内推行“四公开一监督”公示制度，即在小区内明显位置公开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标准、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报修和投诉监督服务电话等内容，增强物业服务透明度，接受业主监督。

3. 物业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并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及时回应业主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跟踪管理，切实提高业主的满意度。

4. 业主委员会应建立业主诚信档案制度，按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将物业企业提供的物业费收缴信息列入业主诚信档案。党员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带头缴纳物业费。

5. 业主买卖、抵押房屋应当结清物业费。

6. 对恶意拖欠物业费的，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采取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7. 物业企业在征得镇街（地区）、业主委员会、居委会同意后，可以利用小

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以充实物管资金。

（三）因地制宜推进物业管理区域整合和物业企业整合

采取区域整合和企业整合的措施，实现物业管理区域规模化、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化。

1. 物业管理区域整合

县住建委会同属地镇街（地区），根据小区建筑规模、设施设备共用程度及管理服务现状等因素，研究提出物业管理区域整合建议，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实施。

2. 物业企业整合

对物业服务差的小区，结合物业管理区域整合情况，引导业主大会重新选聘优秀物业企业接管。

（四）建立考评机制，强化对物业企业监管

县住建委要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和退出程序，指导属地镇街（地区）建立物业服务考评制度，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考评。考评结果报县住建委备案，作为物业企业晋升资质等级、承接物业项目的依据。

（五）加大对物业管理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县政府安排三年物业管理支持资金（具体资金支持标准见附件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资金支持优秀物业企业新接管服务差的小区，用于物业企业进驻小区的启动资金；接管前三个月的物业费补贴；考评达到服务标准的奖励资金。

2. 资金支持管理老旧小区的现有国有物业企业，用于奖励物业企业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

3. 资金支持鼓楼街道办事处、果园街道办事处、檀营地区办事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购买服务。

（六）加强物业管理业务培训

县住建委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组织专业培训和业务学习交流，提升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七）加强物业管理舆论宣传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居民树立“花钱买服务”的消费意识。

（八）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将物业管理工作列入县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年终评优的重要依据。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各职能部门、各镇街（地区）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具体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加强物业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 密云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物业管理资金支持标准

密云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 副组长：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张志华 县社会办主任
李广文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 成 员：冯 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骆腾麒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门加海 县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所长
金海江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慧平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文波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王连军 县信访办副主任
王昕均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政理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闫桂友 县民政局副书记
白明祥 县园林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庄景清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玉顺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剑 檀营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物业管理资金支持标准

县政府安排三年物业管理支持资金共计 25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资金支持：

一、对优秀物业企业新接管服务差小区的资金支持，用于物业企业进驻小区的启动资金；接管前三个月的物业费补贴；考评达到服务标准的奖励资金。

每年安排 10 个项目。启动资金：每个项目 5 万元；三个月物业费补贴：每个项目 15 万元；奖励资金：每个项目 6 万元。一年安排资金 260 万元，三年内安

排资金 780 万元。

二、支持管理老旧小区的存在国有物业企业，用于物业企业实施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服务水平的奖励资金。

管理老旧小区 400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每年安排资金 400 万元，三年安排资金 1200 万元。

三、对鼓楼街道办事处、果园街道办事处、檀营地区办事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购买服务的资金支持。

每年安排 200 万元，按管理面积，鼓楼街道办事处 110 万元、果园街道办事处 70 万元、檀营地区办事处 20 万元，由县财政对街道（地区）办事处购买服务资金核准后拨付。三年安排资金 600 万元。

奖励资金具体考核办法由县住建委会同属地镇街（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资金使用支出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住建委共同制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区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5〕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密云区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新格局，切实、持续、有效减轻参合农民医疗负担，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北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卫基层字〔2015〕14 号）及

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加新农合的人员范围

坚持参合人员以户为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补助的基本医疗保障原则。凡本区行政区域内具有农业户口的农村居民，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尚未参加工作的居民以及小城镇户口、占地转居未参加政府补助的医疗保险的人员均属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人员范围。年度内出生的农业户口新生儿，父母为农业户口，且参加了 2016 年新农合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三个月内可办理参合手续。

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市内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名单见附件）、市内非定点医院（政府办医院）、本区的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北京脑血管病医院（经济开发区内）、结核病防治所、精神卫生保健院、北京密云世济医院、各乡镇卫生院、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定点村卫生室。

三、新农合的组织管理

（一）坚持“以户为单位”参合

1. 各村委会根据户口本上登记的人员情况，以户为单位进行参合人员的登记和汇总，负责本村新农合个人筹资的收缴工作。

2. 非农业家庭中的成员如参加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老一小”或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提供相关证件，则本人不再参加新农合。

3. 2016 年参合人员的个人缴费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逾期不缴费视为自愿放弃。

4. 运行周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医疗证和新农合 IC 卡的使用

参合农民在本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需携带长城 IC 借记卡（以下简称 IC 卡），未出示 IC 卡，将不能享受报销；在村卫生室就诊，需携带合作医疗证。医疗证作为村卫生室就诊信息的查验凭证，按需到本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办理。

IC 卡作为参合的有效凭证，每人一张，请妥善保管，如有损毁或丢失，请及时到中国银行补办。补办前，要先到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挂失，银行补发新的 IC 卡后，要携带新农合 IC 卡到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激活，激活 24 小时后方可使用。新参合人员，要在缴费时一并上交有效证件复印件，由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统一办理 IC 卡。

（三）报销时限

1. 患者在门诊减免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随诊即报。

2. 患者在本区二级医院发生的住院费用（外伤患者除外）实行出院直报，其它住院费用在核实费用真实性后予以报销。

3.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门诊特殊病、急诊留观、住院费用，报销

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超过 2017 年 1 月 20 日未提供票据，视为自动放弃。跨年度住院，并加入 2017 年新农合的，按照 2017 年度新农合政策报销，未加入 2017 年新农合的，按照 2016 年新农合政策只报销 2016 年发生的费用，2017 年发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四）报销程序

1. 患者在本区医疗机构发生的直报费用，区合管中心直接进行复审。
2. 患者在本区外或者乡镇卫生院住院发生的费用，在规定时间内，先到本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核定报销金额，再到区合管中心复审，复审真实、无误后，区合管中心将报销款拨付给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由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将报销款送达患者或其家属。

（五）报销原则及凭证

1. 报销时需携带 IC 卡、户口本、身份证。
2. 住院报销：需提供北京市住院收费专用收据、项目明细、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外伤患者住院报销需提供病历复印件及村委会证明。
3. 门诊特殊病报销：需提供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门诊处方、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4. 转往上级医院住院或者实施门诊特殊病治疗的费用报销，需同时提供本区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证明。
5. 计划内分娩需同时提供北京市生育服务证。
6. 在区外定点医疗机构急诊留观及急诊住院，需同时提供就诊医院的急诊证明、留观病历或者住院病历复印件。
7. 区外长期居住及务工人员发生在定点医院的住院费用，报销时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及长期居住地（或务工单位）双方盖章的证明，按区外住院标准报销，无需转诊。
8. 凡是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老一小”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又参加了新农合的非农业人员，发生的费用新农合不予报销。
9. 新生儿出生三个月内参合，可享受当年新农合报销政策。未办理参合手续的，不予补办。
10. 报销范围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治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执行。

四、新农合基金的筹集、使用

（一）基金筹集

1. 筹资标准：人均筹资总额 1200 元。其中：市、区财政人均补助 915 元，乡镇财政人均补助 125 元，农民每人出资 160 元。
2. 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优抚对象、去世离休老干部无工作的配偶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3. 其他方式：鼓励有经济能力的村集体、乡镇集体出资支持新农合制度建设。

4. 筹资程序：村委会收集个人缴费并上交到本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各乡镇合作医疗管理所审核后，上交至区合管中心，由区合管中心统一上缴区财政专户。

5. 若新农合筹集基金不能满足支出，超出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二）基金管理

1. 新农合基金由区统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挤占挪用。

2. 区财政局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新农合基金财政专户，存储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并根据区合管中心的用款计划予以拨付。

3. 区合管中心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新农合基金支出帐户，专门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用于支付参合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

4. 提取当年筹资总额的 10% 作为合作医疗专项风险基金，提取当年筹资总额的 5% 作为大病保险基金。基金产生的利息纳入合作医疗专项基金管理，用于参合农民医药费用的报销，不得用于其它开支。

（三）基金使用

1. 门诊、急诊医药费用的报销。

（1）参合农民在区域内二级医院，即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急诊，分别享受医事服务费 28 元和 48 元报销，CT、核磁、超声心动、药费报销 20%，中药饮片报销 30%。

（2）参合农民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京中医流动医院、结防所、北京密云世济医院就医时，享受门诊直接减免，即：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静脉穿刺费 100% 减免；B 超、心电图、胸腹透、血尿便常规化验、药费 50% 减免。

（3）参合农民在定点村卫生室就诊药费按 50% 比例减免。

（4）精神病人在区精神卫生保健院就医，药费按 50% 比例减免。

（5）参合农民在区域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急诊留观费用，不设起付线，按 45% 的比例报销（外伤患者需鉴别后，确定是否报销）。

（6）白内障、青光眼在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手术的费用按 60% 比例纳入门诊报销，在区域外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手术的费用不予报销。

（7）恶性肿瘤放、化疗，肾透析，肝、肾移植，肝、肾联合移植后应用抗排斥药物，16 周岁以下儿童的再生障碍性贫血和血友病等门诊特殊病，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同重大疾病住院标准。

2. 住院医药费的报销。

（1）住院报销实行按级、按项、分段、按比例报销。

（2）经转诊在市内 43 家定点医院（名单见附件）住院，按区域外住院标准报销；在市内非定点政府办医院住院，按区域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

(3)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华一医院）为精神病合并躯体疾病病人的定点医院，北京老年医院为结核病病人的定点医院。非精神病或结核病到上述两家医院住院，按非定点对待。

(4) 坚持转诊原则。参合农民患病因技术所限或床位紧张等不能在区域内住院的，由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办理转院手续，转往市内定点医院。精保院、结防所自行转院。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转院手续的，需在转院 5 日内办理，过期不予补办。未经区医院等上述 5 家医院首诊，自行到北京住院，医院不予补办转院手续。无转院手续，按区域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转诊单有效期为 1 个月。

(5) 因脑出血、急性心肌梗死、急性传染性疾病被医疗机构强制留院、急腹症（阑尾炎急性发作、急性胃穿孔等）在区域外（本市内）定点医院住院，按区域外住院标准报销，无需转诊。除患上述疾病急诊住院外，均需提供“密云区新农合转诊单”。

(6) 因脑出血、急性心肌梗死、急性传染性疾病被医疗机构强制留院、急腹症（阑尾炎急性发作、急性胃穿孔等）急诊在市外政府办医院住院的，按区域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非上述急诊的市外住院费用不予报销。

(7) “先天性脊柱裂”等 46 种小儿先天性疾病纳入报销。

(8) 在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需要进行 CT、核磁检查及高压氧舱治疗，患者凭《密云区新农合院外设备检查审批单》到区医院直接检查或治疗，无需另行交费。其费用由院际间结算，按住院标准报销。

(9) 将发生在本区二级医院的子宫平滑肌瘤、卵巢良性囊肿、阑尾炎、腹股沟疝、股疝、胆囊结石纳入单病种管理，实行定额付费。具体付费标准为：

疾病名称	单病种项目	项目费用(元)	新农合付费(元)	个人自付(元)	不列入单病种管理范围
子宫平滑肌瘤	开腹手术	4388	2633	1755	1. 参合人员因贫血进行输血治疗。 2. 患子宫平滑肌瘤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异药及肾透析的。
	宫腔镜或腹腔镜手术	5693	3416	2277	
卵巢良性囊肿	开腹手术	3982	2390	1592	1. 参合人员因贫血进行输血治疗。 2. 患卵巢良性囊肿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异药及肾透析的。
	宫腔镜或腹腔镜手术	4805	2883	1922	

(续)

疾病名称	单病种项目	项目费用(元)	新农合付费(元)	个人自付(元)	不列入单病种管理范围
阑尾炎	急性阑尾炎手术 (不伴有穿孔、腹膜囊肿、腹膜炎及破裂)	2750	1650	1100	1. 术后出现严重并发症八类除外伴随症：弥漫性腹膜炎、国家法定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疾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肾透析、器官移植术后及恶性肿瘤放疗化疗。 2. 70岁以上参合人员。
	急性阑尾炎手术 (伴有穿孔、腹膜囊肿、腹膜炎及破裂)	3436	2062	1374	
	使用腹腔镜				
腹股疝股疝	单侧手术治疗	4611	2767	1844	1. 患腹股沟疝、股疝伴有坏疽的。 2. 患腹股沟疝、股疝的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异药及肾透析的。
	双侧手术治疗	5756	3454	2302	
胆囊结石	手术	7577	4547	3030	1. 胆囊结石同时伴有胰腺炎、胆管结石。 2. 胆囊结石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异药及肾透析的。

(10) 计划内分娩纳入报销。其中：正常产定额报销 1000 元，剖腹产定额报销 1800 元，分娩合并子痫、高血压危象、休克合并症时，按住院比例进行报销。

(11) 连续住院超过 90 天的，以 90 天为一个住院周期，自第 91 天起算为第二个住院周期，依此类推。

(12) 住院医药费的报销标准为：

医院级别	起付线		核准报销费用（元）	报销比例（%）
	首次住院	两次及以上		
区内各乡镇卫生院（含精保院、北京脑血管病医院、北京密云世济医院）	300	150	300 以上	75
区内二级医院	1000	500	1001-10000	65
			10001-30000	75
			30001-60000	90
			60001 以上	95
区域外定点医院	1300	650	1301-20000	45
			20001-40000	50
			40001-60000	60
			60001 以上	65

3. 重大疾病的住院报销。

区域内一级医院按核准费用的 75% 报销，区域内二级医院按核准费用的 80% 报销，区域外定点医院按核准费用的 75% 报销。重大疾病指：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专指肾透析）、重性精神病（包括痴呆、癫痫所致精神障碍、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的躁狂发作、双相情感障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的抑郁发作、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的复发性抑郁障碍、中度及以上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I 型糖尿病、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器官移植（指心脏、肝脏、肾脏、肺脏移植）、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甲亢、唇腭裂、尿道下裂、苯丙酮尿症。

4. 大病保险报销。

遵照《密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执行。

5. 起付线及封顶线。

(1) 门诊：区域内三家二级医院医事服务费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二级医院门、急诊 550 元起付线，一级医院 100 元起付线，定点村卫生室不设起付线；封顶线为 3000 元，即二级医院、一级医院及定点村卫生室门诊医药费累计报销达到 3000 元，不再享受报销。

(2) 住院：区域内各乡镇卫生院（含北京脑血管病医院、北京密云世济医院）首次住院报销起付线为 3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起付线为 150 元；区

域内二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 10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起付线为 500 元；区域外医疗机构首次住院起付线为 13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起付线为 650 元。封顶线为 18 万元，年度内门诊特殊病医药费、住院医药费、急诊留观费用，青光眼、白内障门诊手术报销累计达到封顶线，不再享受报销。

五、不予报销的费用

(一) 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治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有关规定不能报销的医疗检查、治疗项目、药品、残疾辅助器具、救护车等费用及其他交通费用。

(二) 住疗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打架斗殴、酗酒、吸毒、服毒、自伤、自杀、违章作业、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其他有第三方责任事故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非政府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四) 工伤、意外伤害、计划生育手术、性病、生殖器再造、试管婴儿的医疗费用。

(五) 先天性疾病（北京市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补充报销范围规定的除外）实行矫治手术及医疗美容、镶牙等医疗费用。

(六) 实行骨髓移植、肝肾移植等器官移植供体方发生的费用。

(七) 挂名不住院、冒名顶替住院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产生的费用。

(八) 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 不能提供统一、规范的医疗机构医药费报销票据，不能按规定取得相关报销票据的费用。

六、年度内试点实施支付方式改革，具体内容另行发文通知。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密云区合作医疗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密云区新农合市内定点医院名单（可转诊医院）

密云区新农合市内定点医院名单

(可转诊医院)

序号	医院名称	序号	医院名称
1	卫生部北京医院	2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	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	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3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4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8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6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9	北京回龙观医院
7	北京世纪坛医院	30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8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总医院
9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3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3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11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12	北京积水潭医院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2医院(传染病专科)
13	北京妇产医院	3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4医院
14	北京地坛医院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7医院
15	北京佑安医院	3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9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附属医院)
16	北京肿瘤医院	3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
17	北京胸部肿瘤结核病医院(北京胸科医院)	40	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北京医院协会右安门医院)
18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41	河北燕达医院
19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42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华一医院) (精神病合并躯体疾病病人定点医院)
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43	北京老年医院(结核病人定点医院)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密政发〔2015〕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命令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严禁吸烟、烧荒、燎地边、烧秸秆、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点篝火、野炊、燃放孔明灯、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入林区的车辆须加装防火罩，严禁司乘人员丢弃火种；森林防火区内的单位和居住人员，严格管理生活用火，防止跑火进山入林；停止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二、全区各级森林防火组织必须加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严格管理火源，强化火险隐患排查，落实各项防火责任。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战备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违反本命令擅自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密政发〔2015〕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区政府决定，对在推动密云科技事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突

出成绩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我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区政府批准，授予“智能电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等4项成果为密云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硬通道穿刺引流术治疗老年人慢性硬脑膜下血肿”等5项成果为密云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小型省力化轨道车技术在设施农业方面的研发与应用”等6项成果为密云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授予“制苯装置多功能抗氧化剂”等8项成果为密云区科学技术奖优秀奖。

各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 and 开拓进取的科学精神，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推动全区科技进步，加快建设和谐宜居首善之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年度密云区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2015年度密云区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2015年度评出密云区科学技术奖23项，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6项、优秀奖8项，获奖名单如下：

一等奖：

1. 智能电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完成单位：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韩国良 迂永信 刘元东 赵彦武 魏鹏

2. 奶牛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完成单位：密云区农业局

完成人：温富勇 翟家明 于桂芳 赵海明 马英

张晶 张利娟 廖柏生 康凯 刘启金

3. 北京市级老中医王明福学术经验传承研究

完成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密云区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完成人：何昌生 王明福 白广深 赵海方 陈光

王继红 刘丽杰 贾晨光 郑锦英

4. 北京市密云县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标准化试点

完成单位：密云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

完成人：张志华 纪海明 马海涛 李悦

二等奖：

1. 基于多领域研究手段的现代鲜中药抗脑肿瘤作用及其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北京建生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李建生 黄卉 王秋玲 李玉珍 宇川川
李心 曹理熙 岳贵娟 张旭 叶琳

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通信基站风光互补供电系统研制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常东来 王恒友 邓绍根 范劲钟 朱淑君 康和花

3. 农业物联网生产技术示范

完成单位：北京爱农养殖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完成人：陈连山 吴华瑞 朱华吉 孙想 李庆学
高荣华 王元胜 顾静秋

4. 密云地区绝经女性低骨量人群中药干预性治疗

完成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完成人：钱振福 白广深 陈光 杨鸿兵 王继红
石爱华 谢桂云

5. 硬通道穿刺引流术治疗老年人慢性硬脑膜下血肿

完成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完成人：毛明利 王尚武

三等奖：

1. 三氧化二砷药物涂层支架研发与生产

完成单位：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马晓意 马丽娟 王健 葛均波 程树军
柴梅香 何福桂 张蕾 张建民 祝春艳

2. 多层结构吸收芯在护理垫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李秋红

3. 密云县有机板栗生产示范研究与推广

完成单位：密云区园林绿化局果树技术开发中心

完成人：杨东生 田瑞冬 王启旭 张元峰 王永利
朱淑利 王稳秋 王文凯 冯金玉 周小山

4. 小型省力化轨道车技术在设施农业方面的研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密云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完成人：冯杰明 方宽伟 郝东生 窦硕 王项羽 王虹

5. 社区医院对家庭保健员干预前后效果的分析

完成单位：密云区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完成人：张会银 乔 晶 袁梁伟

6. 经腹子宫全切术后患者压力性尿失禁的预防研究

完成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完成人：李爱阳 孙万卉

优秀奖：

1. 奶牛良种繁育配套集成技术应用与推广

完成单位：密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翟家明 王国良 李 毅 郭生革 王晓磊
门 硕 许梓杨 张美晶 胡 琦 李 艳

2. 耳穴贴压治疗脑卒中急性期实证便秘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完成人：任绍林 季 杰 王艳威 刘丽杰 王海雁

3. 改良温水洗浴在家庭物理降温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完成人：李素英

4. 社区应用阿托伐他汀治疗血脂异常 1000 例体会

完成单位：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完成人：张 利 杨晓辉 金秀红 方志华

5. 风积沙新型地方资源制备绿色建材技术的研发与示范

完成单位：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秦升益 胡宝苓 陈蒙沙 赵晓然 侯 磊
马金奎 汪卫坤 王宏斌 张 婧 胡文进

6. 制苯装置多功能抗氧剂

完成单位：北京斯伯乐科学技术研究院

完成人：何宏晓 刘宽胜 刘志远 高志礼 张丽欣
刘志兴 宋家宁 王 茜 王秀芬

7. 热致相外压中空纤维超滤膜制备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刘忠洲 王洪声 赵金龙 毕 飞 吕 宾
刘 玺 张 强

8. 超精密空气静压气浮主轴两端加工车床

完成单位：北京海普瑞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焦尚才 李金明 王雪松 赵 利 谷晓欣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密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县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增加县民政局、县民防局、县科协、县武装部、县残联为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现将调整后成员名单印发。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

密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	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郝家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李 锋	县监察局局长
	王维民	县武装部部长
	安国全	县流管办主任
	李春玉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
	李长全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王建国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贾四虎 县质监局局长
赵廷军 县工商分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计生委主任
郭生海 县旅游委主任
于庭满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振国 县交通局局长
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孙明朝 县广电中心主任
张天杰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刘海洋 县民防局局长
杨伟兰 县科协主席
聂卫东 县残联主席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春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冯保庚同志，县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丁勇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农业局、县商务委、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质监局、县卫生计生委、县工商分局、县旅游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教委、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等单位主管副职领导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县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密云县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 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意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

密云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 社区矫正工作意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有关部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工作制度，促进社区服刑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京办发〔2014〕27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县域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

社区矫正是指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置于社区（村）内，矫正其罪犯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作为与监禁刑罚执行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工作既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也是一项专业性的社会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是新时期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有效形式，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在现有较好工作基础上，适应刑事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快的要求，紧密结合密云县域实际，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健全体制、完善机制、丰富手段、强化保障，

努力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持续、健康发展。

二、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强化工作衔接，依法做好接收。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等单位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要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司法局核实其居住地，司法局要依法规范调查核实，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在接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监狱、看守所等单位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委托时，司法局要依法做好相关工作，为非监禁刑罚的适用提供参考。人民法院和看守所等单位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将居住地在本县，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服刑人员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司法局，并及时与司法局做好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的交接工作。司法局及镇街（地区）司法所要建立规范化的社区矫正宣告室，严肃进行社区服刑人员接收宣告。人民法院应当协助司法局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教育引导工作，由原审法官进行训导，切实提高矫正质量。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环节。司法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及其补充规定，严格贯彻落实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分类管理、社区服务等相关制度，确保国家刑罚依法规范执行。

三、科学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手段方法

要落实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有针对性的个案矫正、社区表现情况评议、社区服务公益劳动、集中教育、电子监管等六项创新工作手段方法。司法局要统一为参加社区服务公益劳动和集中教育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一）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司法局要在“阳光中途之家”建立心理矫正场所，并充分利用区域内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人才资源，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心理矫正工作，实现新接收的社区服刑人员接受心理测查全覆盖，有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接受咨询服务全覆盖，有心理危机的社区服刑人员接受危机干预全覆盖。要积极探索心理学与社会工作相结合的矫正手段，合理设计矫正项目，重点解决社区服刑人员的认知与行为偏差，帮助其调整心态，树立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二）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案矫正。各司法所要及时、全面、深入了解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动态和需求，成立专门的矫正小组，针对不同犯罪类型、心理特点、年龄特征和生活状况等，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教育方法，坚持分阶段教育与分类教育相结合、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案，确保矫正效果。

（三）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表现情况评议。司法局要指导镇街（地区）司法所每个社区（包含村）选聘3至5名热心社区矫正工作的居民（村民）代表，协助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并对其遵纪守法、参加社区服务等日常表现情况进

行评议，定期向司法所反馈，充分发挥社区居民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四）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要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社区服务公益劳动工作。县、镇街（地区）、村（居）要在司法局指导下分别建立固定的社区服务公益劳动基地，丰富社区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强化工作考核，形成司法局委托村委会、居委会分散组织和县、镇街（地区）集中组织相结合的社区服务公益劳动模式。

（五）开展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司法局要充分利用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开展对本县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的集中初始教育工作和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的集中法制教育工作；同时，利用县“阳光中途之家”分别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集中分类教育和集中解教教育工作，从而形成社区矫正初始、分类、解矫教育相互衔接的工作格局，增强教育矫正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科学性，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六）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县、镇街（地区）两级社区矫正电子监管平台，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实现“人防”与“技防”的有效结合，提高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效果。

四、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一）加强社区矫正专业队伍建设。司法局要统筹现有的司法助理员及抽调监狱警察和社会矫治警察力量，成立由主管社区矫正工作的副局长任支队长的密云县社区矫正管理支队，与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合署办公。支队下设四个副科级管理分队，一个正科级督察队。

（二）加强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要优化社区矫正协管员队伍，大力发展社区工作者为主的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断完善其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同时，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服务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要进一步发展社会志愿者队伍，着重发挥社会志愿者在掌握社区服刑人员日常动向、开展跟踪帮教、化解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各镇街（地区）及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经费、场所等方面的保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积极配合司法局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人民法院对经过居住地核实或社会调查后，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被告人、罪犯依法做出判决、裁定或决定。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以及重新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处理；配合司法局对脱管（逃）和下落不明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追查；对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假释或者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服刑人员送交看守所收监；依法限制社区服刑人员出境，对已取得出境证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协调有关单位限制其出境。民政部门要做好符合社会救

助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为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创造条件。财政部门要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编办要做好司法行政政法专项编满编使用和社区工作者核编工作。社会办要做好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区工作者招录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 加强督察考核，落实工作责任。司法局要健全社区矫正执法督察机制，强化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制度得到及时有效落实。县综治办要在年度考核中，将社区矫正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和综治考评范围。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发生社区服刑人员实施或参与重大恶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司法局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宣传、广电部门要广泛宣传中央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社区矫正工作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密政办字〔2015〕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39号）精神，切实提高本县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实现部门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统计调查任务，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近年来，各部门不断加强统计基础工作，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在调查项目设立、统计标准执行、数据对外公布、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影响统计职能的发挥，必须加以改进。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强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推动统计数据资源共享，以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

二、规范设立统计调查项目

(一) 合理确定统计调查项目。部门设立统计调查项目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调查数据和行政记录，减少普查和全面调查，扩大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应用范围。调查项目设计要充分保证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科学性。调查项目在正式实施之前应当进行调查对象试填试报等测试论证工作。

(二) 严格执行统计标准。各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优先使用国家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无国家和部门统计标准的，应当执行地方统计标准。

(三) 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在设立统计调查项目时，要结合本部门职责，体现精简效能原则，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按程序向县统计局报批，避免重复调查。统计调查项目如有变更，须重新报批；超过有效期限的，应予废止。

(四) 建立统计调查项目公示制度。县统计局要建立动态更新的统计调查项目库。非涉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和主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向社会公布，以方便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三、科学组织统计调查

(一) 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各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前，要对调查员和调查对象进行培训，使其了解调查采用的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法，熟悉指标涵义、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查过程中，要依法维护调查对象独立真实报送统计数据的权利，确保填表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

(二) 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部门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建立健全涵盖本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工作责任，并采取多种形式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切实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四、规范公布统计数据

(一) 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统计数据外，部门统计调查获得的统计数据均应对外公布，并及时抄送县统计局。各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时要按规定同时公布数据来源、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涵义和分类目录等，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理解、使用。各部门使用其他部门统计数据时要注明来源。

(二) 建立数据公布预告知制度。各部门要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及时方便获取数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公布的，要提前告知。

五、加大部门统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力度

(一) 完善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共享机制。县统计局要会同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的单位名录信息，共同建立、使用和维护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各类以单位为对象的普查和调查提供基础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各部门要及时向县统计局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新增和变更单位

的行政登记资料。

(二) 扩大部门行政记录应用共享范围。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完善本部门行政记录系统，加大将电子化行政记录有效转化为统计信息的技术开发力度，稳步推进部门应用企业电子化数据进程。各部门要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县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统计局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县统计局要做好相应资料的收集、整合和共享工作。

(三) 严格执行统计数据报送制度。各部门要准确及时向县统计局报送部门统计报表中的全部数据以及经依法审批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结果。各部门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统计报表制度或调查项目，在将数据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同时，也要报送县统计局。

(四) 加强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资源共享工作。本县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是政府主要数据资源共享发布平台。作为该数据库的共建共享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报送工作，特别是要紧紧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严格控制人口规模、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等重点工作，不断充实完善数据库资源。县统计局要进一步扩大数据库资源共建共享范围，为有关部门协同推动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统计局作为政府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协调解决部门统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强化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各部门的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各部门要明确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机构及统计负责人，并根据统计任务需要，配备具有统计从业资格的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调动应当遵循先补后换的原则，确保统计队伍相对稳定；强化对本部门及所管辖系统内企业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 加强巡查指导和执法检查。县统计局要加大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检查力度，指导各部门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工作制度，完善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各部门要在县统计局的指导下，监督检查本系统、本行业内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对部门统计调查中出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县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三) 加强信息技术保障。各部门要加大对统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建设统计信息网络系统，确保统计数据的采集、处理、传输、存储等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并与县统计局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实现共享。县统计局要积极做好数据共享的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7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开展密云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电梯安全可靠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逐步形成“企业全面负主责，质监部门守底线，行业部门抓提高，属地政府有救济，社会资源为补充”的电梯安全“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密云县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

密云县开展电梯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现电梯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早消除的目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一、排查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消除事故隐患，降低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提高电梯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让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建立政府救济制度，整合社会有效资源，逐步形成“企业全面负主责，质监部门守底线，行业部门抓提高，属地政府有救济，社会资源为补充”的电梯安全“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

二、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部署全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督促指导电梯隐患排查整治

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副县长郭鹏

副组长：县质监局局长贾四虎

成 员：县安全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商务委、县教委、县旅游委、县卫生计生委、县质监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各镇街（地区）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质监局，负责本县电梯隐患排查整治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等情况。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是使用中的电梯是否符合相应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重点排查投入使用10年及以上的电梯。

二是电梯使用运营单位是否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履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对设备依法检验，要制定应急预案）的安全义务；使用的电梯有无依法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正常维保，是否积极配合和监督电梯维保单位履行日常维保职责。

三是电梯轿厢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明显位置有无张贴或正确张贴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使用须知、维保单位名称和应急救援电话等警示标志；轿厢内的报警电话等应急通话装置是否有效。

四、职责分工

（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组织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消除事故隐患后电梯方可继续使用。

（二）落实属地政府职责，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各属地镇街（地区）要高度重视电梯安全工作，把此项2015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一是督促使用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对存在安全问题的电梯，逐台建档并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二是针对管理薄弱的“三无电梯”（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挂牌督办；三是对于使用状况较差的老旧电梯，发挥属地作用，调动各方力量，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职责，开展重点行业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北京市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京政发〔2004〕22号）的职责分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

管理职责，督促行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认真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县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协调安全排查工作开展

县安全监管局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平台作用，加强对本县电梯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街（地区）落实电梯安全监督与管理的职责，按要求配合做好基层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开展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制定切实有效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完善专项维修资金审核、支取制度，畅通电梯更新改造维修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渠道，确保资金及时使用；组织开展全县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状况摸底排查，重点是投用10年及以上且未经改造大修的住宅电梯，要对房屋产权属性、维修资金情况以及电梯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为全县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3. 县商务委组织开展商（市）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

县商务委要组织全县范围内的商（市）场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切实有效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商（市）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防护，正确张贴电梯安全标识和乘梯须知，特别是要加强宣传，要求企业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看护，禁止在电梯上玩耍、打闹。

4. 县教委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电梯安全隐患排查

县教委要组织全县范围内的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切实有效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安全乘梯教育，并将电梯安全乘用知识作为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的重要内容。

5. 县旅游委组织开展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场所电梯安全隐患排查

县旅游委要组织全县范围内的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场所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切实有效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切实做好重大活动电梯安全保障工作。

6. 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电梯安全隐患排查

县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全县范围内的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切实有效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医院落实乘客电梯由司机进行值守的制度，并持证上岗。

7. 县质监局加强电梯安全监察，严格行政执法

县质监局要加强全县电梯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全县相关行业电梯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为行业部门安全排查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电梯专项风险评估；积极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纳入全县安全生产责任险范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

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要按照“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强本部门所辖范围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指定专人负责本行业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停止使用，依法严厉处罚。

排查工作完成后，各成员单位要汇总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查找工作不足，并形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县电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和行业特点，加强工作联动和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三）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长效管理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四）按时完成任务，加强信息报送

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要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台账，对产权主体不清、资金政策不明等老旧电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市政府 2015 年为民办实事相关工作要求，对工作进展情况，将定期进行通报。

各成员单位应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本行业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于 10 月 21 日前将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和隐患治理情况统计汇总后报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填报《重点行业（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1），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商务委、县教委、县旅游委、县卫计委、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填报《重点行业（非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2）。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各成员单位将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报送至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曹新江；电话：52819629；传真：52819697；手机：13611360736；邮箱：myjts2013@163.com）。

附件：1. 重点行业（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2. 重点行业（非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重点行业（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注册代码	使用单位	设备使用地点	制造单位	电梯投用日期	房屋产权属性	维修资金情况	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整改所需资金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统计范围为全市使用年限 10 年及以上且未经改造大修的住宅电梯，表格前五项内容由质监部门提供，其它项目由市住建委填写；2. “房屋产权属性”按照“商品房、房改房、多产权、其它”填写，“维修资金情况”按照“足额、不足、无”填写，“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按照“更新、改造、大修”填写；3. 请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本表报县质监局。联系人：曹新江；电话：52819629；传真：52819697；手机：13611360736；邮箱：myjts2013@163.com。

重点行业（非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组织排查 单位（家）	排查设备数量_____（台）			发现安全隐患 电梯数量（台）	已消除安全隐 患电梯数量（台）	已采取措施停 用电梯数量（台）	备注
	乘客电梯（台）	载货电梯（台）	自动扶梯（台） 其它电梯（台）				

注：1. 本表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商务委、县教委、县旅游局、卫生计生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县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填写并盖章确认后，于2015年10月15日前报县质监局。2. 县质监局联系人：曹新江；电话：52819629；传真：52819697；手机：13611360736；邮箱：myjts2013@163.com。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的办法》（京政办发〔2015〕11号），对进一步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密云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实行县、镇（街）、村（居）三级负责制，各单位、各镇街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二、征地发生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征地单位为移交超转人员的责任单位，征地单位要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交付超转人员的生活补助费用和医疗费用。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应明确具体工作机构负责超转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并指导村（居）委会实施。

三、县民政部门负责超转人员的接收和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细则，建立工作规程和考评机制；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超转人员的社会保险管理及病残人员鉴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超转人员待遇经费的保障和监管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县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和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完善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的办法

(京政办发〔2015〕1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意见》(京发〔2013〕4号)、《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的相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市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机制,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超转人员是指因国家建设征地农民户转为居民户的原农村劳动力中年龄超过转工安置年限(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及其以上)人员、含无赡养人的孤寡老人以及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经有关部门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不能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病残人员。

第三条 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的接收标准应不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基本养老金标准,具体标准每年由区县确定。

转居前已在农村退休的征地超转人员,退休费高于接收标准的,按照其退休费标准接收。

第四条 征地超转人员医疗费用的接收标准,每年由市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上一年度征地超转人员月人均医疗费用支出额等确定。

第五条 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金额,由征地单位在征地时,以区县确定的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的接收标准为基数,按照10%的比例环比递增核算(从转居时实际年龄计算至82周岁,病残人员最高不超过22年)。

征地超转人员医疗费用金额,由征地单位在征地时,以市民政、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确定的征地超转人员医疗费用的接收标准为基数,按照10%的比例环比递增核算(从转居时实际年龄计算至82周岁,病残人员最高不超过22年)。

核算金额的公式为:每位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和医疗费用的总金额=月生活补助费用接收标准 $\times 12 \times (1.10^n - 1) / 10\%$ + 月医疗补助费用接收标准 $\times 12 \times (1.10^n - 1) / 10\%$ 。其中,n指征收费用的年限;10%指生活补助费用和医疗补助费用的环比递增系数;12指12个月。

第六条 征地单位在按照标准核算金额后,应将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和医疗费用一次性交付接收管理部门。该资金纳入区县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条 新接收的征地超转人员,按照其生活补助费用的接收标准,为其支付接收第一年的生活补助费用。

第八条 自 2015 年起，参照本市关于企业退休人员中缴费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调整政策，确定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支付标准的调整幅度。

第九条 在 2015 年调整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支付标准时，对生活补助费用低于 2014 年本市最低基本养老金的征地超转人员，以 2014 年本市最低基本养老金作为其生活补助费用支付标准的调整基数。

第十条 征地超转人员的医疗待遇，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征地超转人员医疗待遇和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京民征发〔2012〕503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和医疗费用主要以征地补偿费为主，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保障。2004 年 7 月 1 日前接收的征地超转人员，其生活补助费用和医疗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市财政专项保障；2004 年 7 月 1 日以后接收的征地超转人员，其生活补助费用和医疗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区县财政专项保障。

第十二条 区县政府是做好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县征地超转人员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征地超转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后，符合接收条件的征地超转人员不得由街道（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自行管理。

区县政府应尽快将目前不在民政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征地超转人员纳入管理范围。具备条件的区县应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移交方案，将有关征地超转人员移交民政单门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请示的通知》（京政办发〔1995〕11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提高征地超转人员待遇有关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07〕15 号）同时废止。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38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大力开展打击旅游欺诈和强制购物行为及旅游企业“不合理低价游”活动的函》（京旅函〔2015〕167号）要求，为及时深入开展本县旅游市场环境秩序整治工作，县旅游委研究制定了《密云县清理、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密云县清理、整顿和规范 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县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大力开展打击旅游欺诈和强制购物行为及旅游企业“不合理低价游”活动的函》要求，结合本县旅游市场特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清理、整顿和规范旅游行业经营秩序为中心，大力整治“欺诈、强制旅游购物”、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形成政府主导、职责明确、企业自律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二、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长效机制，决定成立密云县清理、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蒋学甫 密云县副县长

副组长：郭生海 密云县旅游委主任

方铁洪 密云县旅游委党组书记

成员：县发改委、县旅游委、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工商分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主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旅游委行业管理科，县旅游委副主任高海泉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县发改委：重点加强对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擅自提高门票价格、强制销售“园中园”门票、临时门票、不同景区联票、价外加价、不执行国家规定优惠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以及强制搭售商业保险或旅游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县旅游委：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重点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无导游证人员从事导游活动；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擅自设立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进行旅游招徕、组织、接待、咨询服务的行为；A级景区、星级饭店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的非法经营行为；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开展旅游业务的；为旅游者安排的旅游活动含违法违规内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旅游经营者使用的车辆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等行为进行整治。

3. 县公安局：重点负责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侵害游客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县交通局：重点对旅行社租用车辆是否经交通管理部门核准且持有合法包车客运牌证情况、签订租车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交通安全责任情况、带团导游及司机出行前的安全常识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5. 县工商分局：重点加强对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的检查，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加大对“黄金周、小长假”期间旅游景区的巡查力度，规范经营秩序，以旅游工艺品、土特产、食品、烟酒等为重点，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哄抬物价、质次价高，短斤少两和虚假宣传等各种欺诈旅游消费者的行为，对严重违法经营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及时发布旅游消费警示信息，公示工商监管举报电话，发布旅游消费提示和警示信息，并及时接受和处理消费者投诉；查处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的“黑社”；查处旅行社超范围经营；加大对旅游合同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旅游广告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发布虚假违法旅游广告行为；加强对旅游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6.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重点整治黑车、黑导游、无证经营和非法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重点对旅游沿线乱设摊点、围追游售、强买强卖等现象进行整治。

三、整治时间

从2015年11月10日开始，整治工作将一直持续进行。

四、整治范围、方式

针对旅游活动中频繁发生的擅自变更行程、增加自费项目、诱导消费、强制购物及个别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等问题开展专项打击行动。整治范围以旅行社、旅行社分社、A级景区，旅游购物点和旅游从业人员为主。以投诉举报为线索，重点检查市场上问题突出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采取定期检查和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交叉整治。

五、整治内容

（一）《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行为的意见》指出，可被认定为“欺骗、强制旅游购物”八种行为：一是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购物的；二是旅行社、导游领队对旅游者进行人身威胁、恐吓等行为强迫旅游者购物的；三是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属于非法营业或者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四是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五是旅行社、导游领队明知或者应知安排的购物场所的经营者有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记录的；六是旅行社、导游领队收取购物场所经营者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七是购物场所经营者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八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及购物场所经营者通过安排购物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二）《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意见》指出，可被认定为“不合理低价”五种主要行为：一是旅行社的旅游产品价格低于当地旅游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公布的诚信旅游指导价30%以上的；二是组团社将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不向地接社支付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是地接社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四是旅行社安排导游领队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者向导游领队收取费用的；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不合理低价”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认定和掌握“欺骗、强制旅游购物”和“不合理低价游”的行为特征，督促旅行社积极转变发展方式。要求旅行社依照法规条例，创新思路，诚信经营，注重品质，提升服务，自觉抵制以欺骗、诱导等方式的“强制购物”及“不合理低价”行为，切实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导游领队教育引导。要求导游领队认真履行旅游合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抵制接待“不合理低价”团队，主动举报旅行社的“不合理低价”行为，自觉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

(三) 加强对旅游者宣传引导。通过开展系列活动，让旅游者正确识别旅游消费中的陷阱和危害，自觉抵制和主动举报旅行社的“欺骗、强制购物”和“不合理低价”经营行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四) 加大对旅游市场上“欺骗、强制购物”和“不合理低价”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整治工作小组要扎实有效地开展市场检查，把治理“欺骗、强制购物”和“不合理低价”作为治理旅游市场乱象的突破口和切入点，遇到职权范围归属时要及时移交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查处，并采取团队现场调查、多方联动检查等多种形式，坚决遏制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现象。

(五)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的力度，定期开展明察暗访，督查督办、约谈通报等，并建立健全服务等级退出制度。同时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和联动机制，强化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共同责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5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 审批事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科委（知识产权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局、人力社保局、商务委、卫计委、文委、园林绿化局、住建委、财政局、水务局、安全监管局、国土分局、质监局、经信委、交通局、食药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5〕6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取消、调整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与衔接工作。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